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72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卡塔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5/...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在没有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任何差别基础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委员会完全、积极地支持联合国，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

强调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的条件，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暗算，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还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致力于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还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人民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对基本权利的剥夺，即违反《宪章》，且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创造稳定与福祉条件是重要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进而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 还强调人类社会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4. 还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
5. 强调维护和促进和平，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6.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的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7. 敦促各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8.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鼓励各国尽早地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全部人权的关键条件；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委员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
10. 请各国和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